附表1　　新建县（市、区）城乡供水现状总体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名称	乡镇数量	行政村数量	全县总人口	其中：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现状供水量			现状用水量					城乡供水现状							备注
					城区人口	乡镇区人口	农村人口		地表水	地下水	其他	工业	农业	居民生活	城镇公共	生态环境	集中供水率		自来水普及率		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	城乡一体化工程覆盖率（按人口）		
																	全县	农村	全县	农村		全县	农村	
		个	个	万人	万人	万人	万人	元/年	亿m^3/年	亿m^3/年	亿m^3/年	亿m^3/年	亿m^3/年	亿m^3/年	亿m^3/年	亿m^3/年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新建区	22	276	71.71	9.80	25.62	36.29	20175	4.08	0.91	0	0.73	1.25	0.19	0.11	0.015	69.54	64.72	66.97	61.23	60.63	67.32	62.14	

说明：1、本表原则上预测统计2020年的数据，确实有困难的统计2019年数据。

2、乡镇、村数量及人口、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等指标采用统计年鉴数据。

3、现状供水量、现状用水量采用水资源公报数据。

4、第5项为第6、7、8项之和，农村供水人口=乡镇区人口+农村人口，本表中的乡镇区人口、农村人口要分别等于附表2中各供水工程的乡镇人口、农村人口的汇总数。

5、第10、11、12项之和等于第13、14、15、16、17相加。

6、集中供水率：指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人口占供水总人口的比例。全县集中供水率=全县集中供水人口/全县总人口，农村集中供水率=农村集中供水人口/农村总人口。

7、自来水普及率：指自来水供水人口占供水总人口的比例。全县自来水普及率=全县集中供水入户人口/全县总人口，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农村集中供水入户人口/农村总人口。

8、农村水质达标率：指卫生部门通过对全县农村供水工程抽样监测提出的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按人口统计)。农村水质达标率=附表2中供水水质达标的农村人口/全县农村总人口。

9、城乡一体化工程覆盖率：指城乡一体化工程覆盖人口占供水总人口的比例。全县城乡一体化工程覆盖率=全县城乡一体化工程覆盖人口/全县总人口，农村城乡一体化工程覆盖率=城乡一体化工程覆盖农村人口/农村总人口。

10、本表中“农村”指除城区以外的乡镇及农村。

附表2　　新建县（市、区）城乡供水工程现状表

| 工程类型 | | 序号 | 水厂所在乡镇、村 | 工程名称 | 建成时间（年月） | 工艺流程 | 设计供水规模(m³/d) | | 设计供水人口（人） | | 现状实际供水量（m³/d） | 现状供水覆盖人口（人） | | | | | 供水受益范围（涉及乡镇区、行政村） | 自来水供水人口（人） | 是否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 水源 | | | | | | | 取水工程 | | | 水厂 | | | | | | | 输水管网 | | 配水管网 | | | | | | | 管理情况 | | | | 水价 | | | | 运行管理费用情况 | | | | 存在问题 | | 工程是否正常运行 | 预计规划改造情况 | | | 备注 |
|---|---|---

| | | |

附表3 新建县（市、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规划表

工程类型		序号	工程名称	水厂所在乡镇、村	工程建设属性（新建/改造/管网延伸）	总设计供水规模（m^3/d）	其中，新增供水规模（m3/d）	农村部分的设计供水规模（m^3/d）	总受益人口（人）	其中，新增受益人口（人）	农村部分的受益人口（人）	供水受益范围（覆盖的乡镇区、村）	水源							工艺流程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总投资（万元）												实施安排（年）	备注
													水源类型	水源名称	所在河流（以湖、库、拦河闸坝为水源的填报）	水源水质类别	水库总库容（万m^3）	拦河闸坝过流能力（m^3/s）	建设属性（新建/已建/在建）		水源保护划、立、治情况（是/否）	水源取水工程 建设属性（新建/改建/改造/既有水源）	水源取水工程 建设内容	水厂 水质净化设施配套（处） 新建	水厂 水质净化设施配套（处） 更新配套	水厂 消毒设施配套（台） 新建	水厂 消毒设施配套（台） 更新配套	水厂 供水泵站建设（处） 新建	水厂 供水泵站建设（处） 改造	水厂 水质化验室建设（处）	水厂 水质状况实时监测建设（处）	水厂 信息自动化监控系统建设（处）	输水管网（km） 新建	输水管网（km） 更新改造	配水管网（km） 村头以上（含城区）管长 新建	配水管网（km） 村头以上（含城区）管长 更新配套	配水管网（km） 村内管长 新建	配水管网（km） 村内管长 更新改造	计量设施建设 进、出厂水计量装置（块）	计量设施建设 入户水表数量（块）	总投资	水源取水工程	水源保护划、立、治	工程部分 水厂 水厂投资	工程部分 水厂 其中 水质净化设施	工程部分 水厂 其中 消毒设施	工程部分 水厂 其中 水质化验室	工程部分 水厂 其中 水质状况实时监测	工程部分 水厂 其中 自动化监控系统（含智慧水务）	工程部分 输配水管网 小计	工程部分 输配水管网 输水管网	工程部分 输配水管网 村头以上输配水管网	工程部分 输配水管网 村内管网	工程部分 计量装置 小计	工程部分 计量装置 进、出厂水计量装置	工程部分 计量装置 入户水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全县合计						696000	432000	49560	723201	287337	620136						8744	0						3	4	3	4	3	5	4	14	14	41.5		461.82	66.17	1077.55	209.85	14	66888	124367.38	6190	610	44912	11465	1690	560	262	4180	68559.6	19770	29478.6	19311	4095.78	82.5	4013.28		
规模化供水工程	城市供水工程		小计			100000	0	0	103065	5041	0																				1	1			8.1	6.62	18.9	44.11	0	1440	2512.75			598				18	550	1828.35		883.2	945.15	86.4		86.4		
		1	长陵水厂供水工程	长陵镇	管网延伸	100000	0	0	103065	5041	0	长陵镇	提河水	赣江		2			已建	河流水—泵站—沉淀—过滤—消毒—清水池—泵站-管网—用户	否	既有										1	1			8.1	6.62	18.9	44.11	0	1440	2512.75			598				18	550	1828.35		883.2	945.15	86.4		86.4	2021年	
	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		小计			596000	432000	49560	620136	282296	620136						8744							3	4	3	4	3	5	4	13	13	41.5		453.72	59.55	1058.65	165.74	14	65448	121854.63	6190	610	44314	11465	1690	560	244	3630	66731.25	19770	28595.4	18365.85	4009.38	82.5	3926.88		
		1	石埠水厂供水工程	石埠镇	管网延伸	40000		3200	40340	1972	40340	石埠、望城	水库水	肖峰水库、幸福水库、梦山水库	肖峰水库、幸福水库、梦山水库	3	4042		已建	河流水—泵站—沉淀—过滤—消毒—清水池—泵站-管网—用户	否	既有										1	1			3.17	3.11	7.4	6.77	0	563	1001.13			378				18	360	589.35		376.8	212.55	33.78		33.78	2022年	
		2	石埠第二水厂供水工程	石埠镇	新建	60000	60000	2100	25057	25057	25057	石埠	提河水	赣江		2			新建	河流水—泵站—沉淀—过滤—消毒—清水池—泵站-管网—用户	是	新建	取水泵房及浑水管	1		1		1		1	1	1	14.5		40.27	3.32	93.96	11.22	2	3423	16302.43	950	160	6510	1560	220	150	20	180	8471.05	4060	2833.35	1577.7	211.38	6	205.38	2024年	
		3	望城水厂供水工程	望城镇	新建	120000	120000	2000	23457	23457	23457	望城、工业园、石埠、生米	提河水	赣江		2			新建	河流水—泵站—沉淀—过滤—消毒—清水池—泵站-管网—用户	是	新建	取水泵房及浑水管	1		1		1		1	1	1	8		37.7	3.1	87.96	10.25	2	3117	20578.17	1550.00	200.00	11140.00	2600.00	420.00	150.00	20.00	750.00	7485.15	3360.00	2652.00	1473.15	203.02	16.00	187.02	2024年	
		4	石岗水厂供水工程	石岗镇	改造	40000	20000	12000	146501	74665	146501	石岗、西山、松湖	提河水	锦江		2			已建	河流水—泵站—沉淀—过滤—消毒—清水池—泵站-管网—用户	否	改造	取水泵房		1		1		1		1	1			120	9.48	279.99	32.77	2	21333	16062.38	180.00		3428.00	1100.00	150.00		18.00	360.00	11165.40		6474.00	4691.40	1288.98	9.00	1279.98	2022年	
		5	生米水厂供水工程	生米镇	改造	40000	20000	6700	89262	39472	89262	流湖、厚田	提河水	赣江		2			已建	河流水—泵站—沉淀—过滤—消毒—清水池—泵站-管网—用户	否	改造	取水泵房		1		1		1		1	1			63.44	6.57	148.02	11.71	2	11278	10850.23	180.00		3388.00	1100.00	150.00		18.00	320.00	6596.55		4200.60	2395.95	685.68	9.00	676.68	2024年	
		6	象山水厂供水工程	象山镇	改造	20000	10000	6000	77192	27837	77192	象山、�	提河水	赣江		2			已建	河流水—泵站—沉淀—过滤—消毒—清水池—泵站-管网—用户	否	改造	取水泵房		1		1		1		1	1			44.74	6.51	104.39	16.31	2	7953	6556.18	70.00		1628.00	420.00	90.00		18.00	270.00	4373.00		2562.50	1810.50	485.18	8.00	477.18	2021年	
		7	大塘水厂供水工程	大塘乡	改造	5000	2000	3700	50482	13625	50482	大塘、铁河	地下水			2				地下水—泵站—过滤—消毒—清水池—泵站-管网—用户		改造	取水泵房		1		1		2		1	1			21.9	9.93	51.09	25.24	2	3893	3375.93	60.00		978.00	485.00	60.00		18.00	90.00	2099.85		954.90	1144.95	238.08	4.50	233.58	2021年	
		8	桑海第一水厂供水工程	新棋周	管网延伸	50000		4500	57622	9589	57622	乐化、溪霞、昌北机场	水库水	溪霞水库	溪霞水库	2	4702		已建	河流水—泵站—沉淀—过滤—消毒—清水池—泵站-管网—用户	否	既有										1	1			15.41	4.96	35.96	12.62		2740	2343.45			330.00				20.00	280.00	1849.05		1120.35	728.70	164.40		164.40	2023年	
		9	桑海第二水厂供水工程	金桥乡	新建	200000	200000	2750	29050	29050	29050	金桥、赣江新区、海昏侯景区	提河水	修河		2			新建	河流水—泵站—沉淀—过滤—消毒—清水池—泵站-管网—用户	是	新建	取水泵房及浑水管	1		1		1		1	1	1	19		46.69	6.62	108.94	16.82	2	842	37885.17	3200.00	250.00	16120.00	4200.00	600.00	200.00	20.00	800.00	18234.65	12350.00	3998.25	1886.40	80.52	30.00	50.52	2025年	
		10	二十四联圩水厂供水工程	联圩镇	管网延伸	10000		5800	71076	31537	71076	联圩、昌邑、恒湖	提河水	赣江		2			已建	河流水—泵站—沉淀—过滤—消毒—清水池—泵站-管网—用户	否	既有										1	1			50.68	5.22	118.26	16.31		9011	5781.71			148.00				18.00	100.00	5093.05		3074.50	2018.55	540.66		540.66	2021年	
		11	成新水厂供水工程	成新农场	管网延伸	5000		230	2265	722	2265	成新农场	提河水	赣江二支		2			已建	河流水—泵站—沉淀—过滤—消毒—清水池—泵站-管网—用户	否	既有										1	1			1.55	0.2	3.61	1.59		206	247.11			78.00				18.00	50.00	156.75		78.75	78.00	12.36		12.36	2025年	
		12	朱港水厂供水工程	朱港农场	管网延伸	5000		110	1109	347	1109	朱港农场	提河水	赣江二支		2			已建	河流水—泵站—沉淀—过滤—消毒—清水池—泵站-管网—用户	否	既有										1	1			0.74	0.1	1.74	0.78		99	155.34			78.00				18.00	50.00	71.40		33.60	37.80	5.94		5.94	2025年	
		13	南矶山供水工程	南矶乡	管网延伸	1000		470	6723	4966	6723	南矶乡	地下水			2			已建	地下水—泵站—沉淀—过滤—消毒—清水池—泵站-管网—用户	否	既有										1	1	1		7.43	0.43	17.33	3.35		990	715.40			110.00			60.00	20.00	20.00	546.00		235.80	310.20	59.40		59.40	2023年	
小型供水工程建设改造	千人工程		小计																												/	/	/												/	/	/										
			***工程																												/	/	/												/	/	/										
	千人以下集中工程（100-999人）		小计																		/										/	/	/										/			/	/	/										
			***工程																		/										/	/	/										/			/	/	/										

说明：1、有关指标填写说明参照“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附表3。

2、县级“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中的“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归入“小型供水工程建设改造”。

3、本表中“农村部分”指除城区以外的乡镇及农村。

附表4　　新建县（市、区）城乡供水规划水平年（2025年）情况表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工程规模	工程数量	设计供水规模	其中：新增供水规模	覆盖供水人口		自来水供水人口		水源保护划、立、治处数	集中供水率		自来水普及率		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	千人以上工程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率	规模化工程农村供水人口覆盖比例	自然村通水率
							全县	农村	全县	农村		全县	农村	全县	农村				
				处	m^3/d	m^3/d	万人	万人	万人	万人	处	%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南昌市	新建区	全县小计	7737	696000	432000	75.4005	65.0940	70.3965	60.0900	14	95.91	95.27	93.36	92.31	95.27	100.00	95.27	94.00
			城市供水工程	1	100000	0	10.3065	0.0000	10.3065	0.0000	1	/	/	/	/	/	/	/	/
			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	13	596000	432000	62.0136	62.0136	60.0900	60.0900	13	/	/	/	/	/	/	/	/
			千人工程									/	/	/	/	/	/	/	/
			千人以下集中工程								/	/	/	/	/	/	/	/	/
			100人以下分散供水	7723			3.08	3.08			/	/	/	/	/	/	/	/	/

说明：1、本表反应到规划水平年2025年底，通过规划实施后全县的农村供水状况，包括附表2中现有的、2025年前规划不需替代或改造的供水工程和附表3中规划的供水工程的处数、设计供水规模、工程总受益人口、自来水供水人口、划定了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工程处数等均需填入本表。附表3规划工程的受益人口等于自来水供水人口。

2、覆盖供水人口：通过人口自然增长率和考虑城镇化因素综合确定，可通过分析近10年左右城市、农村人口的增长率进行预测。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农村人口一般成逐年下降趋势，一般不会超过全县现状的农村人口。

3、自来水供水人口：等于附表2中现有的、本次规划不需替代或改造的100人以上供水工程2025年的自来水供水人口+附表3中规划的100人以上供水工程2025年的自来水供水人口。

4、划定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处数：等于附表2中现有的、本次规划不需替代或改造的1000人以上供水工程划定了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处数+附表3中规划的1000人以上供水工程2025年底前划定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处数。

5、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等于（附表2中现有的、本次规划不需替代或改造的、供水水质达标的工程2025年的农村总受益人口+附表3中规划的供水工程2025年供水水质达标的农村总受益人口）÷2025年全县的“覆盖农村供水人口”。

6、千人以上工程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率：等于本表中千人以上工程划定了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处数÷本表中千人以上工程的总处数。

7、规模化工程农村供水人口覆盖比例：等于本表中农村规模化工程和城市供水工程的覆盖农村供水人口÷本表中全县总的覆盖农村供水人口。

8、自然村通水率（%）：等于80%及以上的用水户实现自来水入户的自然村数量÷自然村总数×100%。

9、“/”部分不用填写。

10、本表中“农村”指除城区以外的乡镇及农村。